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270046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利润表	2
3、 净资产变动表	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2700469号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资产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春玉

霍春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刁平军

刁平军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日

资产负债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995,304.70	493,667.0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六、2	13.62	-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212,458,354.73	232,356,93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13,453,673.05	232,850,600.12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4	51,333,667.05	59,056,330.62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5	208,327.02	200,343.37
应付托管费	六、6	8,333.10	7,99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六、7	69,936.55	168,068.1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8	5,090.10	28,037.03
负债合计		51,625,353.82	59,460,774.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9	149,900,783.43	148,495,325.6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10	11,927,535.80	24,894,500.21
净资产合计		161,828,319.23	173,389,825.81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213,453,673.05	232,850,600.12

利润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7,861,672.59	14,887,622.90
1.利息收入	六、11	7,331.56	4,884.9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2	10,596,868.81	12,664,976.6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3	-2,742,527.78	2,217,761.36
4.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4,512,033.90	4,265,908.69
1.管理人报酬	六、14	3,218,470.72	2,308,880.12
2.托管费	六、15	33,567.60	30,264.26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六、16	1,195,141.52	1,808,944.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95,141.52	1,808,944.85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六、17	28,390.52	54,269.51
8.其他费用	六、18	36,463.54	63,549.95
三、利润总额		3,349,638.69	10,621,714.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349,638.69	10,621,71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9,638.69	10,621,714.21

净资产变动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8,495,325.60	-	24,894,500.21	173,389,825.81	100,783,207.87	-	7,434,205.22	108,217,41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48,495,325.60	-	24,894,500.21	173,389,825.81	100,783,207.87	-	7,434,205.22	108,217,41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457.83	-	-12,966,964.41	-11,561,506.58	47,712,117.73	-	17,460,294.99	65,173,4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49,638.69	3,349,638.69	-	-	10,621,714.21	10,621,714.2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405,457.83	-	251,430.93	1,656,888.76	47,712,117.73	-	6,838,580.78	54,550,698.51		
其中：1、产品申购	61,950,250.74	-	5,090,042.30	67,040,293.04	104,320,854.88	-	13,540,778.23	117,861,633.11		
2、产品赎回	-60,544,792.91	-	-4,838,611.37	-65,383,404.28	-56,608,737.15	-	-6,702,197.45	-63,310,934.60		
（三）利润分配	-	-	-16,568,034.03	-16,568,034.03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9,900,783.43	-	11,927,535.80	161,828,319.23	148,495,325.60	-	24,894,500.21	173,389,825.81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2年8月23日,首次募集资金39,187,105.39元。该认购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271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可展期。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自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至周五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且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产品。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149,900,783.43份,持有人权益净值1.0796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满足附注二中所列示的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 会计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及转移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

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资产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资产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1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11.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 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 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995,114.59	493,606.63
应计利息	190.11	60.45
合 计	995,304.70	493,667.08

2.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3.62	
合 计	13.6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207,850,174.80	209,390,978.80	226,600,787.48	230,977,803.48
资产支持证券	1,055,334.93	1,056,604.93	1,377,161.56	1,379,129.56
基金投资	2,000,000.00	2,010,771.00		
合 计	210,905,509.73	212,458,354.73	227,977,949.04	232,356,933.04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交所质押式协议回购	37,121,806.75	5,882,605.49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4,211,860.30	53,173,725.13
合 计	51,333,667.05	59,056,330.62

5.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200,343.37	97,780.90
加：本期计提	3,218,470.72	2,308,880.12
减：本期支付	3,210,487.07	2,206,317.65
期末数	208,327.02	200,343.37

6.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7,995.19	3,911.21
加：本期计提	33,567.60	30,264.26
减：本期支付	33,229.69	26,180.28
期末数	8,333.10	7,995.19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50,060.80	236,587.75	324,205.20	62,443.35
城建税	10,504.25	16,561.14	22,694.36	4,371.03
教育费附加	4,501.83	7,097.63	9,726.16	1,87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1.22	4,731.75	6,484.10	1,248.87
合 计	168,068.10	264,978.27	363,109.82	69,936.55

8.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交易费用	5,090.10	9,037.03
预提费用		19,000.00
合 计	5,090.10	28,037.03

9. 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148,495,325.60	100,783,207.87
本期增加	61,950,250.74	104,320,854.88
本期减少	60,544,792.91	56,608,737.15
期末数	149,900,783.43	148,495,325.6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24,894,500.21	7,434,205.22
加：本期净收益	3,349,638.69	10,621,714.21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251,430.93	6,838,580.78
本期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6,568,034.03	
期末数	11,927,535.80	24,894,500.21

11.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5,241.56	3,34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11.89	1,569.63
增值税抵减	-21.89	-30.71
合 计	7,331.56	4,884.94

1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投资收益	2,031,443.13	2,824,920.00
债券利息收入	8,828,093.68	10,195,575.94
基金投资收益	-1.86	
基金红利收入	93.41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3,994.12	31,694.53
增值税抵减	-320,177.08	-380,331.69
交易费用	-6,576.58	-6,882.18
合 计	10,596,868.81	12,664,976.6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	-2,836,212.00	2,287,677.00
资产证券化投资	-698.00	1,968.00
基金	10,771.00	
暂估增值税抵减	83,611.22	-71,883.64
合 计	-2,742,527.78	2,217,761.36

1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管理费	839,188.16	756,606.93
业绩报酬	2,379,282.56	1,552,273.19
合 计	3,218,470.72	2,308,880.12

1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托管费	33,567.60	30,264.26
合 计	33,567.60	30,264.26

16.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195,141.52	1,808,944.85
合 计	1,195,141.52	1,808,944.85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建税	16,561.14	31,657.23
教育费附加	7,097.63	13,56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1.75	9,044.91
合 计	28,390.52	54,269.51

18.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汇划手续费	8,263.54	11,849.95
审计费用		10,000.00
帐户维护费	18,600.00	36,000.00
银行结算费用	9,600.00	5,700.00
合 计	36,463.54	63,549.9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947,357.15	100%	1,540,786,056.00	100%
合 计	1,276,947,357.15	100%	1,540,786,056.00	100%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4.94	100%	2,935.28	100%
合计	2,924.94	100%	2,935.28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8,470.72	2,308,880.12
合计	3,218,470.72	2,308,880.12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4.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托管费	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3,567.60	30,264.26
合计	33,567.60	30,264.26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02%÷当年天数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95,304.70	493,667.0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220.80	3,328.03

6. 托管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	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263.54	11,849.95
合计	8,263.54	11,849.95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本期数	上期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327.02	200,343.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用	20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应付托管费	8,333.10	7,995.19
合计		216,862.67	208,338.56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质押债券面值为 62,600,000.00 元，市值为 63,663,373.0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经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宋平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刁平军
 Full name: 刁平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11
 Date of birth: 1981-05-11
 工作单位: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8198105110032
 Identity card No.: 130428198105110032



刁平军 450100440018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证书编号: 45010044001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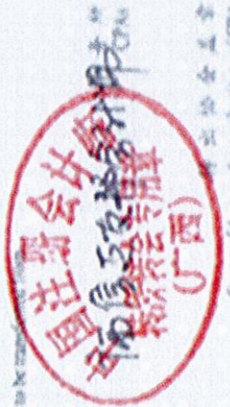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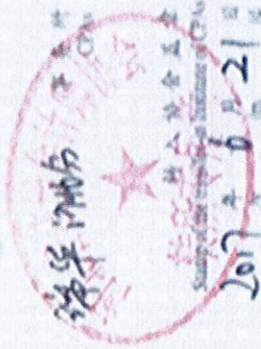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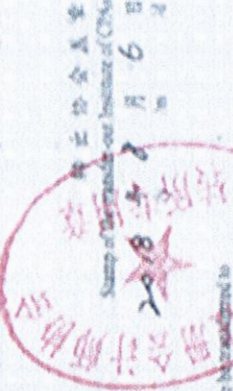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华河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河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